

# 公義的審判？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：16~十九：28

鄭文選牧師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

今天我們要回到創世紀的系列講道。我們先回顧一下創世記前面的部分：創一~二，上帝創造了美麗的天地，人與神有美好的關係，可以每天在園中散步聊天。可是創三，亞當夏娃悖逆了神，罪就進入了人心以及世界；接著，創四~六短短三章，罪惡就已經充斥了整個世界，以至神不得不毀滅這個世界。然而，挪亞在神面前是個義人，所以神就吩咐挪亞製造一個方舟，創七~九記載神以洪水毀滅了世界，藉著方舟拯救挪亞的一家，以及和他們同在方舟裡的地上的動物、天空的飛鳥。當他們從方舟出來的時候，神就與挪亞和他的後裔，以及地上所有的活物立約，賜福他們生養眾多，並且承諾再也不會以洪水毀滅全地，還設了彩虹為記號。

問題是，人的罪惡並沒有被除去，如果全地再像上一次充滿了罪惡怎麼辦？而且很快地，挪亞的兒子含就羞辱了父親，在創十~十一人又聚集起來高舉自己、抵擋神。可是神已經自廢武功，祂要怎麼遏止罪惡的擴散呢？挪亞之約要怎樣成就呢？首先，神消極的做法就是變亂人的語言，讓人不能這麼順利地合起來作惡。除此之外，神也有積極的做法，就是要建立一個族群，這個族群本身要敬畏神，他們會蒙神的賜福，也要成為別人的祝福。神揀選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作為這個族群，他們要讓其他的人看見，敬畏神、遠離惡事的公義生活才是真正幸福的，他們要引導其他的人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。

為了這個目標，創十二神呼召亞伯拉罕，應許要賜福給他。然後神就一步步地引導他、啟示他、賜福他：神救了撒萊脫離法老的手（創十二）；賜給他許多財物牛羊（創十三）；神幫助亞伯拉罕打敗了四王，救了羅得，以及被四王擄去的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財物、糧食（創十四），連神的祭司麥基洗德都看出神賜福亞伯拉罕，而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他；神一再保證應許成就：立約（創十五）、設立割禮為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）、賜福以實瑪利（創十六、十七）、為他們夫妻改名（創十七）。這一切都讓亞伯拉罕越來越認識神，然後就到了我們今天經文的故事。

我們繼續講下去之前，讓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## 【本文】

這是一個我們很熟悉的故事，但也是一個令人玩味的故事。首先，神告訴亞伯拉

罕，祂要去查看所多瑪、蛾摩拉的罪惡，然後亞伯拉罕就到神的面前代求。我們一起來讀創十八：20-22「20 耶和華說：『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 21 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』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向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」

請問，亞伯拉罕聽到神要去查看這兩個城市的時候，他的心境和想法是什麼？他知不知道那是罪惡之城？亞伯拉罕肯定知道察看到的情況會是什麼。他知道那是個充滿罪惡的城市，但是他還為他們代求！他是怎麼想的？他在想什麼？

「他想這位公義的上帝一定會審判，他想這兩個城市一定沒機會。」所以他為他們代求。問題是，如果上帝是施行公義的審判，他還有什麼好說的？而且上帝還要進一步去察看，表示非常地慎重。那麼為何還需要他來說什麼？創十九：1-9 就是他們罪惡的描述和證明，請問他們該不該死？「該！」那還有什麼立場求，或說為何還要求？還是他從上帝說話的語氣感到，上帝會控制不住怒氣，所以需要他來求情？創十八：23「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『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』」

有人說亞伯拉罕是為了他的姪兒羅得求情，但亞伯拉罕代求的目標是什麼？創十八：24「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」看來他的目標不是羅得一家得拯救而已，乃是「整個城不用毀滅」。他的訴求點是什麼？「公義！」創十八：25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

那麼就讓我們來仔細看一下，亞伯拉罕祈求的公義。這也是我們今天的講題：「公義的審判？」怎麼樣的審判才是公義的呢？

一起來看創十八：23-33，「23 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『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 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 25 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』 26 耶和華說：『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』 27 亞伯拉罕說：『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 28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？』他說：『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』 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：『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？』他說：『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做這事。』 30 亞伯拉罕說：『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，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？』他說：『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做這事。』 31 亞伯拉罕說：『我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？』他說：『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』 32 亞伯拉罕說：『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？』他說：『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』 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」

請問，「因為少數的義人就赦免多數的罪人是公義嗎？」兩個兩個討論一下。認為公義的舉手？認為這樣並不公義的舉手？問題是神似乎答應了亞伯拉罕。我們等一下再更多討論。

再問大家一個問題：「亞伯拉罕一次一次的改數字，本身公不公義？」如果你去買東西，標價一千，你說八百啦。老闆答應了，你又說七百啦，老闆會怎樣？會不會生氣？就算老闆人真的很好，七百他也答應了，你又說六百好不好？老闆會怎樣？亞伯拉罕在這裡改了幾次？六次。他好大的膽子！也好厚的臉皮！其實他也知道自己這樣是有點冒險，所以有學者說，亞伯拉罕在這裡的禱告不是討價還價，更準確地說，應該是在「探險」。所以亞伯拉罕才一直說：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再說。我還敢對主說話。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。」但為什麼他降到十個，他就停下來了？可能是他想，十個應該有吧。但會不會也是因為，在這個探險的過程中，他發現這位以公義審判全地的主，也是充滿憐憫的神，不然像他這樣一改再改，神早就發怒了。當他體會到這一點的時候，他就放手了，他相信神一定有最好的判斷。

但神有憐憫不代表祂不會審判，最後這兩個城還是被毀滅了，創十九：24-25「24 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，25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並城裡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」在這裡我們看到，神是公義的，罪惡不義會有後果、會有審判，即使神在挪亞之約應許不再毀滅全地，但不代表沒有局部、區域性的審判。

而在審判當中，神把羅得一家救出來了，神沒有將義人與罪人同殺。彼後二：5-9「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，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。6 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；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8（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。）9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，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」

整個故事，講到這裡告一個段落，但是讓我們再回頭想一下，到底什麼是公義的審判？這個故事似乎透露了兩個原則：1.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是不公義的。2.因義人而饒恕罪人，卻不是不公義的。故事的結局成就了第一點：兩個罪惡的城市被毀滅了，義人羅得的一家蒙了拯救。而故事的過程則啟示了第二點。

從一開始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」（創十八：26）神一路答應亞伯拉罕的要求，直到最後一次亞伯拉罕說：「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？」（創十八：32）神還是回答他說：「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」

神願意為了 10 個義人的緣故，而赦免許多的罪人，這告訴我們什麼事？神會為

了少數義人而保留審判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義人有能力保存社會不受毀滅，義人活在世上對惡人有益，有鹽的功能，能夠防腐，可以延遲審判，能夠使惡人有更多機會悔改。

這就是神為什麼要告訴亞伯拉罕，祂要去察看所多瑪蛾摩拉的緣故，創十八：17-19「17 耶和華說：『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 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 19 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』」甚至這也是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：要讓地上萬族都因他得福。從他為所多瑪的代求看來，他的確越來越活出了這個目的。

大家記得我們一開始所說挪亞之約要怎麼成就嗎？神積極的做法就是要建立一個族群使別人得福，這裡也說不光藉著亞伯拉罕，也藉著他的子孫遵守神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列國得福。我曾經和大家分享過威伯福斯的見證，因為他和其他敬虔愛主的議員們幾十年的努力，英國國會通過立法廢除奴隸制度，有歷史學家說，美國為了黑奴問題發生了內戰，英國之所以可以幸免於難，就是因為威伯福斯和他那一群基督徒朋友的努力。

他們為了秉公行義，付出了很大的代價，犧牲了名聲、前途、地位，安全以及健康，但這似乎是完成使人蒙福的目標的必經途徑。從亞伯拉罕為了和睦而犧牲自己的利益，讓羅得先選肥沃之地，到他為了救羅得而不顧生命危險去攻打四王，乃至現在他為了所多瑪城而一再地冒險向神禱告，都顯示出義人願意了使人蒙福而自我犧牲的榜樣。亞伯拉罕如此，摩西也是如此，出卅二：31-32「31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，說：『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 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』」保羅如此，羅九：3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威伯福斯也是如此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或許你也為了遵行神的道、秉公行義而受苦，或許為了使人得福，你也有許多的犧牲，但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，因著義人的受苦與犧牲，神延遲了審判，神給了人更多的悔改機會，神使用我們成為他人的祝福。不要以為你的公義和犧牲沒有用，當亞伯拉罕看到了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煙氣上騰、如同燒窯一般，或許也以為他的代禱沒有用。但我們今日來看，就可以明白他其實正在成就神給他的使命和託付，他的生命正一步步越來越像神。同樣的，你我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為了神的旨意所作的一切犧牲，為了使他人得福而付出的一切代價，都是有價值的。例：學生信主遭逼迫，後來帶領家人一個一個信主。

「因義人而饒恕罪人不是不公義，神願意為了義人而赦免許多罪人，義人透過犧牲使他人得福」這些原則，至終指向了耶穌基督。「祂流出了寶血，使我們得潔淨；祂承擔了咒詛，使我們得祝福；祂忍受了鞭傷，使我們得醫治；祂承受了刑罰，使我們得平安；祂犧牲了自己，使我們得生命。」

什麼是公義的審判？最終，「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：21）耶穌代替我們接受了審判，「因基督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。」（彼前三：18a）耶穌接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使神的憐憫臨到我們的身上，神公義的審判與神憐憫的心腸，都匯集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若神要按著公義來審判我們，恐怕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，但如今我們可以信靠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、充滿憐憫的耶穌基督，而向審判誇勝。盼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，都得著神完全的赦免，若是我們中間有人還沒有信靠耶穌，今天就悔改接受神的憐憫與饒恕吧。

## 【結論】

最後，讓我們再複習一下，到底這段經文，對於公義的審判說了什麼：1.神會審判剿滅惡人，所以要「小心！」2.神不會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所以可以「放心！」3.神會因義人而饒恕惡人，這是「愛心！」神是賞善罰惡的主，祂會施行公義的審判，但祂不願意人因為作惡而滅亡，祂希望人可以回轉得生命，祂希望義人發揮影響力，成為別人的祝福，使人經歷神的憐憫與饒恕。這要透過祂所揀選的亞伯拉罕來成就，透過祂所揀選的我們來成就，更透過祂所揀選的耶穌基督來成就。✠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楊惇皓傳道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